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消防大队2024年物业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消防大队2024年物业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98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104.5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581.8326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